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接受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柯利达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1、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双方提供，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已保证向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柯利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

或者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柯利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柯利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柯利达委托东吴证券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东吴证券在与柯利达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2月4日